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1)

2014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季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3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11,7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比較增加約11.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約55.0%，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29.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60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00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 (i)開展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ii)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11,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10,500,000港元，增加約11.0%，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來自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之收入增加約5,900,000港元，被來自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連同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之收入減少約4,700,000港元部分抵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邊際毛利率約為55.0%，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29.0%。邊際毛利率改善主要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毛利率較高的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之毛利率增加約82.7%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銷售支出約為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00,000港元)，增加約36.5%，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分配額外資源發掘新商機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100,000港元)，下降約15.9%，乃因本集團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3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增加約3,300,000港元及就收購華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約3,500,000港元，部分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約2,200,000港元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60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00港仙。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本集團按照相關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之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效率而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已取得及簽訂兩份協議，內容有關為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一次性系統集成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鑑於兩份協議的訂約方正在向各自政府機關取得所需許可證，故本集團尚未開展有關系統集成服務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錄得來自兩份協議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另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亦已簽訂兩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尚未與其他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並本集團尚未開始提供有關服務。

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就有關建設大型地面太陽能並網發電站及屋頂分布式發電項目與一家投資公司(「**投資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預期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之總設計容量將達300兆瓦(「**300兆瓦項目**」)。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與西安一家能源公司(「**西安能源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並與西安能源公司共同就建設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與投資公司一家位於甘肅省金昌市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約，該發電站的預期容量為50兆瓦(「**50兆瓦甘肅發電站**」)，為300兆瓦項目之第一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50兆瓦甘肅發電站之建設工作並取得系統測試及投資公司之信納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與西安能源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並與西安能源公司共同與投資公司一家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約，內容有關300兆瓦項目之第二、三及四期建設工作，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結束前完成。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開始300兆瓦項目之第三期建設工作，包括預期容量為50兆瓦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前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佔本集團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總額約50.2%（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所產生的收入錄得約5,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00.0%。

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佔本集團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總額約49.8%（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0.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約為5,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44.7%。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佔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總收入約9.8%（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0.1%）。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由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2.8%，主要因中國的競爭異常激烈所致。

作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安迅」）的自助ATM系統特許增值代理商及富士施樂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本集團致力成為可靠及信譽良好的賣家，以及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

通過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上海、常熟、營口及湖州）設立ATM服務中心，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四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持作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華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邁城國際有限公司（「邁城國際」）（作為買方）與昇海控股有限公司（「昇海」）（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邁城國際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昇海有條件同意出售華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華西能源」，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不低於16,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2,000,000港元，最終代價將按華西能源及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乘以5.33倍市盈率釐定。代價（「代價」）總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32,0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工程、研發及諮詢服務。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以向昇海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75港元。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該一般授權乃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85,318,414股新股份。

由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達成，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作實及本公司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首付向昇海配發及發行91,428,571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75港元。

根據本公司委聘之核數師出具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為7,048,830港元。故此，根據買賣協議，最終代價敲定為32,000,000港元。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代價餘額（即最終代價減去首付）向昇海配發及發行91,428,571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75港元。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結餘合共約35,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本集團以內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貸撥付業務。

季度股息

董事不擬就回顧期間派發任何季度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前景

本集團被譽為ATM業內之專業ATM軟件、硬件及服務公司，及本集團現為安迅自助ATM系統的特許增值代理商及富士施樂之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

本集團為銀行及金融業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並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以及系統集成服務及技術服務項目。收購華西能源亦為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以及將本集團之太陽能行業業務擴大至甘肅省之良機。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 | 附註 | 由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由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收入 | 2 | 9,717 | 11,677 | 1,178 | 10,521 |
| 銷售成本 | | (3,895) | (5,260) | (1,094) | (7,466) |
| 毛利 | | 5,822 | 6,417 | 84 | 3,055 |
| 其他收入 | 2 | 513 | 935 | 74 | 154 |
| 銷售支出 | | (911) | (2,339) | (537) | (1,713) |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4 | 2,560 | 3,474 | - | - |
| 行政開支 | | (2,840) | (8,510) | (2,812) | (10,116) |
| 融資費用 | 5 | (1,443) | (4,160) | (1,546) | (4,43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 | 3,478 | (6,334) | (1,450) | (9,319) |
| 所得稅支出 | 6 | (249) | (249) | - | - |
| 期間溢利(虧損) | | 3,229 | (6,583) | (1,450) | (9,319) |
|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41 | 401 | 407 | 1,425 |
|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3,570 | (6,182) | (1,043) | (7,894) |
| 下列者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 | 3,229 | (6,583) | (1,450) | (9,319) |
| 下列者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 | 3,570 | (6,182) | (1,043) | (7,894) |
| 股息 | | - | - | - | - |
| | | 港仙 | 港仙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盈利(虧損) | | | | | |
| - 基本 | 7 | 0.30港仙 | (0.60港仙) | (0.15港仙) | (1.00港仙) |
| - 攤薄 | 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66港仙) | (5.93港仙) |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 因重組而 產生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 可換股債 券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虧絀)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92,659 | 142,148 | 9,680 | (24,317) | 10,402 | 61,071 | (66,953) | 224,690 |
| 期間虧損 | - | - | - | - | - | - | (9,319) | (9,319)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1,425 | - | - | 1,425 |
|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 1,425 | - | (9,319) | (7,894) |
| 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 7,420 | 29,680 | - | - | - | (27,454) | - | 9,646 |
| 行使可換股債券而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 | - | 1,592 | - | 1,592 |
| | 7,420 | 29,680 | - | - | - | (25,862) | - | 11,238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79 | 171,828 | 9,680 | (24,317) | 11,827 | 35,209 | (76,272) | 228,034 |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100,079 | 171,828 | 9,680 | (24,317) | 11,363 | 39,097 | (56,888) | 250,842 |
| 期間虧損 | - | - | - | - | - | - | (6,583) | (6,583)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401 | - | - | 401 |
|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 401 | - | (6,583) | (6,182) |
|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d)) | 9,143 | 5,943 | - | - | - | - | - | 15,086 |
|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 | (385) | - | - | - | - | - | (385) |
| 於非上市認股權證屆滿時轉撥至保留溢利(虧絀) (附註(a)) | - | - | (9,680) | - | - | - | 9,680 | - |
| | 9,143 | 5,558 | (9,680) | - | - | - | 9,680 | 14,70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222 | 177,386 | - | (24,317) | 11,764 | 39,097 | (53,791) | 259,361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份每份面值0.10港元之認股權證以換取現金以及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680,000港元已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緊接發行日期滿五週年之日前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之期間(「認購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90港元認購本公司10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期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及概無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於非上市認股權證屆滿時，認股權證儲備已轉撥至保留溢利(虧絀)。

- (b) 因重組而產生之儲備約24,317,000港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 (c) 匯兌儲備包括：

- (i) 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ii) 構成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 (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華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首付向昇海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91,428,571股代價股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一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者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生效)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 (i)開展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ii)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一

| | 由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由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
| 銷售貨品 | 2,785 | 4,670 | – | 6,306 |
| 提供服務 | 6,932 | 7,007 | 1,178 | 4,215 |
| | 9,717 | 11,677 | 1,178 | 10,521 |
| 其他收入 | | | | |
|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 1 | 25 | 50 | 87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15 | 14 | 31 |
| 買賣財務工具之收益 | – | 58 | – | – |
|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 – | 315 | – | – |
| 其他 | 507 | 522 | 10 | 36 |
| | 513 | 935 | 74 | 154 |
| 收入總額 | 10,230 | 12,612 | 1,252 | 10,675 |

3.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由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由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2,560 | 3,474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邁城國際有限公司(「邁城國際」)(作為買方)與昇海控股有限公司(「昇海」)(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邁城國際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昇海有條件同意出售華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華西能源」，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不低於16,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2,000,000港元，最終代價將按華西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乘以5.33倍市盈率釐定。代價(「代價」)總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32,000,000港元。

由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達成，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作實及本公司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首付向昇海配發及發行91,428,571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75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於初步確認時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且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 | 由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由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已售存貨成本 | 2,508 | 3,873 | - | 4,496 |
| 折舊 | 113 | 306 | 93 | 240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223 | 2,151 | (3,287) | (3,734) |
| 無形資產攤銷 | 928 | 928 | - | - |

5. 融資費用

| | 由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由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 | 892 | 2,589 | 1,081 | 3,431 |
| 其他貸款利息 | 551 | 1,571 | 465 | 1,002 |
| | 1,443 | 4,160 | 1,546 | 4,433 |

6.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海外溢利所得稅支出乃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所得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 由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由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溢利(虧損) | |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溢利(虧損) | 3,229 | (6,583) | (1,450) | (9,319) |

| | 由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由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股份數目 | | | | |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1,092,220,643 | 1,088,895,968 | 954,820,333 | 936,035,708 |
|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 | | |
|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附註) | - | - | (735,654,596) | (778,906,250)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1,092,220,643 | 1,088,895,968 | 219,165,737 | 157,129,458 |

附註：

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緊接發行日期滿五週年之日前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之期間(「認購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90港元認購本公司10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期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及概無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於認股權證屆滿時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收購華西能源之代價餘額向昇海配發及發行91,428,571股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 同一類別證券 之持股百分比 (附註2) |
|-----------------|-----------------|---------------------------------|---------------------------|
| 趙東平先生 (執行董事)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 217,766,038股 普通股(L) (附註4) | 19.94% |
| 袁慶蘭女士 (執行董事) | 配偶權益 (附註3) | 217,766,038股 普通股(L) (附註4) | 19.94% |
|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 實益擁有人 | 131,150,000股 普通股(L) | 12.01% |
|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 實益擁有人 | 25,370,000股 普通股(L) | 2.32% |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92,220,64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在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包括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177,766,038股股份及因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行使而將發行予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概約百分比 |
|-----------------|----------|--------------------|-------|---------------------|
|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 3,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實益擁有人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 |
|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 5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實益擁有人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 |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或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 身份 |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
|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 | 217,766,038 (L) (附註6) |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 19.94% |
| 秦忠德先生 | 88,000,000 (L) (附註7) |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 8.06% |
| 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57,313,962 (L) |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 5.25% |
| 昇海控股有限公司 | 91,428,571 (L) | 實益擁有人 (附註8) | 8.37% |
| Ye Xin Mei | 91,428,571 (L)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 | 8.37% |

附註：

1.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92,220,64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
4. Huang Xiulan女士為秦忠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Xiulan女士被視作於秦忠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京泰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6. 該等股份包括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177,766,038股股份及因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予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
7.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冊，秦忠德先生為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該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64,000,000股股份。
8. Ye Xin Mei女士持有昇海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因此，Ye Xin Mei女士被視為於昇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擔任一個重要之連繫任務，處理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外聘及內部人士所進行之審核之有效性，亦檢討內部管理及風險評估方面之效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施惠忠先生、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並由施惠忠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譚錦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辭任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從事與研究發展資訊科技有關之業務及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亦從事有關太陽能發電及電力系統集成之業務並於其中擁有權益，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回顧期內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的情況。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張慎欣(副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侯小文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惠忠
孟祥林
董廣武